

法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怀柔医院授权委托 冯晓凯 同志，职务 副院长，作为委托代理人，授权其办理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协议(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约等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日期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汪 阳

身 份 证号: 36010219750201431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阳

被授权人姓名: 冯晓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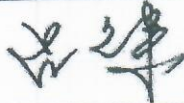
身 份 证号: 142725197808210431

被授权人签字: 冯晓凯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北京怀柔医院合同拟定申请单

合同名称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协议(科园信海)		
合同编号	HT-00001495	合同分类	非经济合同
申请人	杜立冬	申请部门	医学工程科
申请日期	2026-09-10 11:10:51	合同份数	6
签约方名称			
采购性质		是否重大合同	否
合同说明			
部门负责人审核	同意	 2026-09-10 14:07:28	
部门主管院长审核	同意	 2026-09-10 14:45:04	
审计、财务、法务并签	同意	 2026-09-10 15:37:00	
审计、财务、法务并签	同意	 2026-09-14 08:41:17	
审计、财务、法务并签	同意	 2026-09-14 08:50:13	
绩效办负责人审核	同意	 2026-09-14 09:02:51	
归口部门主管院长审核	同意	 2026-09-14 15:33:58	

合同签订后请及时完成备案，备案时请填写合同开始和结束日期。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第一包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1)(项目编号: 0686-2611BC065783Z/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费率为:配送国家带量采购以外的项目 4.5%、配送国家带量采购项目 2.0%。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怀柔医院(2026)合同 146 号

HT-00001495



合同文本

北京怀柔医院

合同已审



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怀柔医院

乙 方：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怀柔医院（甲方）的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相关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目的

本合同旨在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以满足采购所需医用耗材供应链延伸服务的需求，实现本项目中甲方所需部分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集中供应、配送，使甲方各项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和使用活动实现透明化、公开化，便于实现有效管理和监督；合理配置库存，减少库存占有面积；降低甲方医护人员的工作量，提高整体效率。

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本项目中部分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及配送服务的业务（以下称为“本业务”）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接受该委托。鉴于乙方接受委托的本业务与甲方单独实施的其他业务具有很高的关联性，甲乙双方同意随时沟通相互协助与合作。

二、遵从政策法规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不低于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标准。

三、合同服务内容

3.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部分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配送并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包括所供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贮存、运输、供应、配送，确保甲方院区内各个部门、科室准确、及时、保质保量地获得所需的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人员，要求经验丰富、技术熟练、服务热情、素质过硬，其人数要能够满足日常物流配送服务及保障各项延伸服务有效实施。

四、服务范围

4.1 本项目服务范围：北京怀柔医院。

4.2 从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品种来看，服务范围涉及北京怀柔医院现用医用耗材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如有未涉及的货物，经甲乙双方商定并书面确认后作为补充。

五、结算价格及方法

5.1 价格

5.1.1 乙方供应及配送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价格，以甲方现用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价格为基础、结合乙方投标费率，双方确认最终采购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供应及配送价格（以下称作“采购价格”）。在国家和行业对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价格政策和招标价格发生变动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形成补充协议。

5.1.2 甲方所有新入院耗材的品规及价格均应由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5.2 结算方法

5.2.1 账期 3 个月（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需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如遇国务院 728 号令所适用情形则从其规定。

六、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

6.1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技术服务标准，包括仓储物流、项目配备人员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6.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应不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标准，详见投标文件。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的费用支付以系统中甲方验收单据为准。

7.1.2 甲方应在收到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补发、换货处

理。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甲方所需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涉及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物流、配备项目人员。

7.2.2 乙方应准备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用房、仓储用房、配送车辆、周转箱、推车等服务工具，该服务工具属于乙方资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应为甲方派驻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组织机构图。

7.2.4 乙方需为其提供的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质量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物资（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

7.2.5 乙方承诺在北京市合作期间非带量产品收取上游供货商不超过货款4.5%的配送费，带量产品收取上游供货商不超过货款2%的配送费。（以上配送费不包含SPD费用）

八、知识产权的归属

8.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为甲方实施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与服务流程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8.2 如需对本业务相关内容向外进行公开，应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意见。此外，根据该精神，甲方不得利用乙方实施服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与服务流程等在其他医疗机构实施本业务。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修改。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影响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如需要）。

9.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

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合同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9.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

10.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0.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或者有关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在配合国家相关政策、方针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11.2 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耗材及试剂的厂家、品种、规格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当批次医疗耗材或试剂的，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当批次全部货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批次全部货款的30%。

11.3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的权力或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但发生变更公司名称等公司合并的情况除外。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业务提供的所有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的修改

13.1. 双方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3.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合同纠纷以及与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作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十六 保密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就对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信息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6.2 发布公告；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且及时告知乙方披露情况。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6.3 除本合同 16.2 明确有关情形以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未尽事宜

关于本合同中的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北京怀柔医院

乙 方: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冯晓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明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日期:2026年9月11日

北京怀柔医院

1

北京怀柔医院

购销廉洁协议

购货单位（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购销中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患者和甲、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国家卫健委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合同已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保证所供医疗设备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晓岩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明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5日

审阅



北京怀柔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怀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74009934436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院

法定代表人：汪阳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院

联系人：吕寻伟

联系电话：60686699-8508

乙方：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1103Q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1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章前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1号楼8层

联系人：张昌鹏

联系电话：18632223459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函〔2023〕17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双方签订的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中载明的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场所、人员、设备）等内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北京怀柔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永泰北街9号院

1.3 作业/经营内容：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

1.4 协议期限：自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北京怀柔医院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相关内容

第二条：双方共同责任

2.1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任规定》（【北京市政府令第310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77号）、《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安委明电【2023】1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2.2 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2.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2.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3.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3.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3.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3.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3.9 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3.10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11 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3.12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发现事故隐患，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3.13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14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5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4.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4.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4.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4.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4.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4.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4.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乙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4.11 根据北京怀柔医院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项目要求，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张昌鹏，联系电话 18632223459）。负责人发生变更时乙方须提前 2 周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定期对来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合格后准予入场，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同时乙方应与来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4.12 乙方应确保来院人员的可靠性，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安保科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

入场，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4.13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4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4.15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确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安全责任，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4.16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4.17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4.18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4.19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4.20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相应责任。

4.21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4.22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4.23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4.24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4.25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4.2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4.27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4.28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器、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除吸烟区外，在院区内任何其他位置禁止吸烟。

4.29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4.30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安保科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基建科及怀柔区规划建设等部门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4.31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后勤保障科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8.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8.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九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根据判决结果承担各自责任。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怀柔医院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冯晓红

2026年9月15日

乙方单位：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宋为鹏

2026年9月15日